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: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、附件2:肺中指字第1113700192號函 (11137002180-1.pdf、1113700218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(附件1)，請貴部會(單位)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，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，甚至可能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本中心前已訂定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並以本(111)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92號函送貴部會(單位)諒達(附件2)，期能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並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。
- 二、惟考量疫情持續快速攀升，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，本中心經諮詢專家並與地方政府研商，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爰本中心另訂

旨揭應變處置建議，以供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於發生 COVID-19 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前揭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同步廢止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

裝

線

